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 浙江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浙江省永康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 就永康五金技师学院建设工程(一期)-L1食堂、M1- M4学生公寓空调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 一、项目预算 :550 万元(此价格不含税)。
- 二、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每一个投标品牌只允许有一个受委托人(报名时提供制造商的品牌授权委托书) ;4.投标时的品牌须与报名时的品牌一致。
- 三、 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地点、

售价 :发售时间 :202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1月29日止(上午8:30 -11:30 ,下午1:30 -4:00 ,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 :永康市华丰西路123号二楼 ,标书售价 500元/本。

- 四、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 :1.营业执照 ;2.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 ;3.受委托人身份证 ;4.制造商的品牌授权委托书 ;5.投标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以上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
- 五、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浙江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 :任工 联系电话 :0579 -87181448、13858918362。2.采购人 浙江省永康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18257848808。浙江省永康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2日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 浙江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浙江省永康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 就永康五金技师学院建设工程(一期)-L1食堂、M1- M4学生公寓热水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 一、项目预算 :600 万元(此价格不含税)。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每一个投标品牌只允许有一个受委托人(报名时提供制造商的品牌授权委托书) ;4.投标时的品牌须与报名时的品牌一致。
- 三、 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地点、

售价 :发售时间 :202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1月29日止(上午8:30 -11:30 ,下午1:30 -4:00 ,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 :永康市华丰西路123号二楼 ,标书售价 500元/本。

- 四、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 :1.营业执照 ;2.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 ;3.受委托人身份证 ;4.制造商的品牌授权委托书 ;5.投标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以上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
- 五、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浙江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 :任工 联系电话 :0579 -87181448、13858918362。2.采购人 浙江省永康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18257848808。浙江省永康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2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11月22日(第1390期)
《永康日报》

(2021)浙0784破42号
 根据债权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的申请,于2021年11月12日裁定受理了浙江巡洋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丽州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浙江巡洋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21年12月23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浙江巡洋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巡洋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1年12月23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1年12月28日上午9时4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形式,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在线直播,各债权人准时在线收看,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都大厦14楼,邮编 321300 联系人 :俞军杰、马云鹏,联系电话 :13858921630、15857998560。

(2021)浙0784破43号
 根据申请人永康市新艺工贸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11月12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新艺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永康五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市新艺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21年12月23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新艺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新艺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1年12月23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1年12月29日下午14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形式,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在线直播,各债权人准时在线收看,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债权申报地址:浙

江省永康市望春西路26号4楼,邮编:321300 联系人 :童江秋,联系电话:13967928978。

(2021)浙0784破44号
 根据应泱的申请于2021年11月12日裁定受理应泱(1990年2月出生,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石柱村人)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应泱管理人。自人民法院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之日起至程序终结之日或者债务人行为考察期满之日止,应泱不得有以下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商务舱、头等舱、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G 字头高速动车组旅客列车二等及其他动车组一等以上座位;(二)在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机动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其他非生活和工作的必须的消费行为。应泱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12月2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北湖路1号,邮编 :321300 联系电话 :17857246880 联系人 :徐律师),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债务人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应泱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应泱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1年12月22日上午10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审判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应泱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2021)浙0784民初6864号
 被告:李振波、凌爱(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溪心村戴村88号,公民身份号码分 别 为:330722197608101016、3307221 98208303027):本院受理原告徐开成与被告李振波、凌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归还借款2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11600元(利息自2014年9月1日起按月利率2%暂算至起诉之日,之后利息按实际清偿之日计算);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2月24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在永康法院古丽法庭(南苑路三弄32幢)一号审判庭,合议庭成员为章璐、应光辉、陈玉珠。逾期未到庭

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2021)浙0784民初6644号
 被告:浙江佐臻工贸有限公司、朱欣欣:本院受理原告程益坚与被告浙江佐臻工贸有限公司、朱欣欣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被告支付原告货款6102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9时,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朱蓓蓓、李绍娟、胡翔。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7168号
 被告:曹永豪(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大溪塘村13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4197002130034):本院受理原告曹长旺与被告曹永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449449.23元及利息损失(从2019年12月1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至款清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2月24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法院古丽法庭(南苑路三弄32幢)一号审判庭,合议庭成员为章璐、应光辉、陈玉珠。逾期未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2021)浙0784民初6581号
 被告:胡小龙(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郭山村郭山老街43-1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9202104515)本院受理原告陈英杰诉被告胡小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利息1928元(利息按日利率1.5 从2021年5月21日计算至2021年9月25日止,之后产生的利息按日利率1.5 计算至本息还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2月17日上午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7062号
 被告:陈兰蕉,女,1969年10月1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3212319691012004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江瑶南路1弄3号,本院受理原告徐兆飞与被告陈兰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0元并支付利息;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

为2022年3月1日09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周红阳、李英豪,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浙0784民初7282号
 被告:丁春滔,男,1990年4月16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04163012)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下丁村83号,本院受理原告杨江瑜与被告丁春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归还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2年3月1日9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周红阳、李英豪,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浙0784民初6989号
 被告:浙江佐臻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溪镇西山村宏业路10号东侧;朱欣欣(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06094010,户籍所在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古山镇坑里村回金路60弄6号);本院受理原告朱宽亚与被告浙江佐臻工贸有限公司、朱欣欣加工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所欠加工费33572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现依法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2年2月23日9时30分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号楼第24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更正
刊登于2021年11月15日《永康日报》第1388期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中案件(2021)浙0784民初4160号三、由被告卢美国、俞刘凤对被告卢华军的上述一、二项债务在最高主债权限额10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变更为三、由被告卢美国、俞刘凤对被告卢华军的上述一、二项债务在最高主债权限额150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特此提醒。

诚聘编外人员

永康市公务用车管理服务中心因工作需要招聘驾驶员若干名。要求:4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工作负责,驾驶员需持C1(含)以上驾照且无责任事故(持A1驾照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退伍军人优先。有意者请携带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驾驶证复印件及2寸免冠照片到市政府4103办公室报名。报名截止时间:11月26日。联系电话 :89293615。报名地址 :行政中心4号楼4103办公室